

新中国民族团结教育历史进程与基本特征述略

刘 刚

内容提要：中国共产党 60 余年的民族工作为民族团结教育赋予丰富的内涵，其构成要素为民族、团结、教育、和谐四点，“五个认同”为其目标，“四个意识”为其要求，中华民族复兴之路为其意义。文章认为中国民族团结教育历经发端与进步、“文革”中断、恢复与发展、风起与强化四个阶段，具有理论基础为马克思主义主导、教育对象为全体国民、政治教育与文化渲染并重、政策基础为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四个方面的特点。

关键词：民族团结教育 民族政策 三个离不开 民族平等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30（2017）03—0068—08

作者简介：刘刚，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山东济南 250100）、泰州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江苏泰州 225300）。

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各民族之间团结和睦的民族关系是维系国家统一、保持社会稳定及各民族共同进步、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点。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分析中国的民族现状、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开创性地提出并实施了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和措施，形成了中华民族大团结、各民族共存同进的良好格局。

一、中国民族团结教育进程

（一）民族团结教育的发端与进步（1949～1964）

1949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政治区域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有相当名额的代表；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对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前委关于少数民族工作问题的意见发出指示：关于少数民族的“自决权”问题，今天不应再强调，应强调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① 由此奠定了新中国民族工作的基点，也昭示了民族团结教育的客观必然。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团结工作的基础上，就新中国的民族关系问题提出在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民族群众要搞好团结，消除隔阂，实现各民族平等共处的民族工作思路。党和国家也进行了多方面民族团结教育实

^①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 1949～1988》，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 年，第 6 页。

践。中央人民政府派出4个民族聚居区访问团，1950年7月，毛泽东主席为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访问团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也分别予以题词。中央和地方政府也派出大批工作队、民族贸易队、医疗卫生队等到各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慰问及开展服务活动；同时，中央人民政府还组织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各方人士组成的参观团和国庆观礼团，赴内地参观并参加国庆活动。相关民族团结教育文化活动有：1950年12月，北京电影制片厂摄制《中国民族大团结》影片在全国公映；1951年12月，西北各省区创办和改进了维吾尔、哈萨克、藏、蒙古、锡伯、俄罗斯等17个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1955年2月，《民族画报》在北京创刊；1957年10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刊物《民族团结》在北京创刊；1960年1月29日，周恩来总理和中宣部、文化部、全国文联、中央民委等部门审查话剧《文成公主》彩排并举行座谈会，提出必须强调民族团结，在藏、汉两民族之间应有平等的精神。

为消除各民族之间存在的隔阂，清除妨碍民族团结的因素，1951年5月16日，周恩来签署、政务院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对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的有形痕迹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此后，各民族省区均开展了相关工作，如内蒙古将“归化”改为呼和浩特、新疆将“迪化”改为乌鲁木齐等。1956年2月18日，国务院又发出通知：为增进各民族间的团结，今后各级国家机关、学校、企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各种文件、著作、报纸、刊物中，除了引用历史文献外，一律不要用“满清”这个名称；同年5月，中央百货公司天津采购站改进民族贸易工作，供应给少数民族的商品首次贴有蒙古、藏、维吾尔等民族的商标和标注“清真”字样。^①

为了实现民族平等和各民族之间团结和睦相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专家进行了全国范围的民族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1950~1964年间共确认中国少数民族53个；最终至1990年，中国少数民族确认为55个，加上汉族，全国共有56个民族。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使国内各少数民族群体实现了当家做主和享受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民族平等权利，促进了民族团结及各民族自身的繁荣发展。

民族团结教育成为国家行为并由各级政府主导，在此阶段最显著的是政府设立“民族团结宣传月”和召开“民族团结表彰会议”。1953年3月，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召开第一次民族团结模范代表大会，决定将每年9月定为“民族团结宣传月”。这是国内首创以“民族团结月”为形式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1954年3月28日，吉林省民委召开全省第一次民族团结模范大会，奖励了民族团结模范代表，这是国内首次以“民族团结表彰会议”为形式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上述举措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和赞扬。之后全国各少数民族省区市县均相继设立了“民族团结月”、实行定期召开“民族团结会议”的做法。

在此阶段，党和国家组织了多次全国范围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状况检查，重点对破坏民族团结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进行了批判。1953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民族问题上，在党内和人民中推行马克思主义教育、批判大汉族主义，解决少数民族受歧视问题的指示纲领，指出：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存在着的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思想，立刻着手改正这方面的错误，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指出：汉族和少数民

^①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8》，第6~8页。

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克服大汉族主义。^①两种民族主义的错误倾向在经过批判、反思和教育之后得到了一定的遏制，全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有了一定的进步。

民族团结教育的典型表征是民族团结教育内容进入中小学校课程。1958年9月15日，文化部、教育部、中央民委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出版工作会议指出，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应译用或采用全国通用的教科书，另外自编本民族语言教材和民族学校汉语教材及民族补充教材；规定在教材的政治内容上要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学生。^②

（二）“文革”时期民族团结教育的中断（1965~1978）

从1965年开始，“文化大革命”的发起至结束后一段时间，中国社会封闭、政治紊乱、经济萎缩，国民经历了“浩劫”。全国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将毛泽东主席支持美国黑人斗争时讲的“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个阶级斗争问题”，曲解、篡改为“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阶级问题”。表现在民族工作方面，就是民族政策无法正常施行、民族干部被打倒、民族团结教育被中断，民族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的民族团结良好局面遭到破坏。但期间，如毛泽东主席发出的号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运动，实现了中国最基层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相互接触，使千百万知识青年投身祖国的乡村、边疆、海岛以及广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客观上促进了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相互沟通交流和相互了解，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需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学说精神，并在客观上加强了不同层面和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相互接触和相互交流，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的民族团结教育事业。

（三）民族团结教育的恢复与发展（1979~2007）

以1979年4月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为标志，民族团结教育恢复并得到发展。同年5月22日，国家民委在天津召开恢复工作后的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10月14日，中共中央批复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制定《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的文件，明确规定，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的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相关民族团结方面的事务均在进程之中。1979年7月，国家民委机关刊物《民族团结》杂志复刊。1980年4月，国务院制定《关于地名命名、更改的暂行规定》，指示“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的地名，必须予以更改”；同年9月，为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国家专门组织内地工业比较发达、科学技术比较先进的省、市、地区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对口支援，确定：北京支援内蒙古，上海支援云南、宁夏，天津支援甘肃，河北支援贵州，江苏支援广西、新疆，山东支援青海，全国支援西藏。1983年10月，全国民族团结征文活动在北京民族文化宫举行颁奖会，乌兰夫、阿沛·阿旺晋美、杨静仁等到会祝贺，并向30名获奖作者颁发奖品和证书。乌兰夫为这次征文活动题词：“民族团结，祖国兴旺”。

20世纪80年代以后，全国各民族聚居区相继设立“民族团结宣传月”，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1982年5月，中共新疆区党委发出《关于在全区进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与教育的通知》，要求从5月中旬开始，用一二个个月的时间集中进行一次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在全区认真实行自治区党委1980年颁发的《加强民族团结守则》，或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①②}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编辑部编：《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1949~1988》，第12、14页。

制订《民族团结公约》；通知还要求在全区普遍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8月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这个通知，并指出：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不断加强民族团结，是一切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杂居地区各级党委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都要制定切实措施，抓紧、抓好民族政策教育工作，促进民族团结。1983年4月，新疆党委政府决定把每年5月定为“民族团结教育月”；9月，内蒙古党委政府把每年9月定为“民族团结表彰活动月”；10月，宁夏党委政府把每年10月定为“民族团结月”。1990年7月，西藏党委政府决定将每年9月设为“民族团结月”。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国家民族团结事业。1981年9月，全国各少数民族参观团抵达北京，邓小平在接见参观团时指出：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民族团结；要有一个观点，即汉族离开少数民族不行，少数民族离开汉族也不行，这是相互依存、相互帮助的关系。这就是中国民族团结中重要论点“两个离不开”思想。1990年9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视察新疆时指出：“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是由56个民族构成的，在我们祖国的大家庭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①，将民族团结“两个离不开”思想发展为“三个离不开”思想。2005年5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讲话指出：“要进一步开创我国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并深刻指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就是要在巩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全国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祖国的繁荣昌盛，维护社会主义祖国的统一安全，同心同德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发展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②。这是新阶段中国民族工作的主题，也为中国民族团结教育指明了方向。

民族团结教育之重要的激励形式——民族团结表彰活动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1982年11月10日，新疆在乌鲁木齐市召开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自治区第一书记王恩茂在会上做了题为《在十二大精神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全面开创我区民族团结的新局面》的报告。大会给在民族团结中做出贡献的500多名代表颁发了奖旗、奖状和奖品；大会通过了给全区各族人民、军垦战士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的倡议书，建议规定每年5月为“民族团结教育月”。1983年8月，云南召开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9月，内蒙古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10月，宁夏召开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11月，黑龙江举行首次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同月，广东召开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1984年2月，甘肃召开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5月，四川召开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9月，贵州召开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同月，广西召开民族团结表彰大会；12月30日，北京首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闭幕，乌兰夫代表中央国务院表示热烈祝贺。1987年11月，新疆第二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12月，浙江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1988年1月，陕西首次民族团结表彰大会召开；4月，全国第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为大会题词。此后在1994年9月、1999年9月、2005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第二～四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表

^① 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238页。

^②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5月27日。

彭大会，江泽民、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均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

中国民族团结工作及民族团结教育在新阶段也进入法制化、普遍化时代。198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将各民族群体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中经济利益和风俗习惯方面出现的摩擦纠纷及对民族关系造成影响进行法治管控和调节，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此阶段，国家民委和相关部门也相继制定、颁发了相关条例和规定。值得一提的是，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各级学校注意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通知》，要求在小学和初中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进行民族团结教育，把相应的教育内容寓于生动活泼的教育教学活动之中。实际上，早在1983年9月1日，经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批准，新疆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已陆续开设《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课程。相关的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规定还有：1992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93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德育纲要》、1994年中共中央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1995年教育部颁布的《中学德育纲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9年国家民委和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在全国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通知》、2001年国务院制定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4年国家民委和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在中小学进一步大力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通知》、2008年国家民委和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在中小学切实抓好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通知》。民族团结教育从社会教育层面逐渐进入学校教育层面，这标志着民族团结教育的普遍化、显示着民族团结的日益重要性。

随着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开展的普遍化，全国各地民族团结教育活动新形式、新内容和新模式得到多样化展现。在2006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召开的“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上，全国各省、市、县、乡（镇）都将本地区开展的民族团结教育多样化形式和多种模式作为民族团结工作和民族团结教育的创新经验进行了交流。

（四）民族团结教育的风起与强化（2008年至今）

2008年发生在西藏拉萨的“3·14”事件和2009年发生在新疆乌鲁木齐的“7·5”事件，因其对民族之间感情的伤害和对民族团结良好形势的破坏并且包藏着分裂国家的危险，党和国家领导人密集作出决策及指示，要求加强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加强民族团结工作的力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开展，由此，民族团结教育得到全面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全面铺开，关于民族团结相关理论及实践的研究也大量涌现。2008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国内违反民族政策、侵害少数民族正当权益的现象和事件进行纠正和杜绝；2008年11月，国家民委和教育部印发《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我国中小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提出了详实的要求；2009年8月，中宣部、国家民委和教育部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同时，编制印发《民族团结教育通俗读本》等一系列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宣传材料并在全国发行，宣传民族团结高于天的重要理念，构建各民族和睦共处的理想社会氛围。2009年8月，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在“全国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指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要突出思想内涵，深入宣传阐释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各民族命运都和祖国的命运紧密相连；要紧密联系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找准宣传教育与群众切身利益的结合点；紧密联系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找准宣传教育与人们心理的契合点；紧密联系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找准宣传教育与民族情感的共鸣点，使宣传教

育活动更好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① 2009年9月，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大会讲话中指出：“要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同时，中共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组织召开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组织民族团结模范事迹报告团赴全国各省、市进行宣讲，在各地人民群众中引起热烈反响，取得一定教育效果。2010年2月，中宣部、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积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开展。2011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会议上再次提出：“要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2014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强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不能空喊口号而不切实际，要在全社会不留死角地搞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要引导全国各族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和民族观；各族干部群众都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此后，新疆、云南等省区出台民族团结教育条例，将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日常化。

值得一提的是，自2009年以来，学界对于民族团结教育的相关研究热度迅速升温。在中国知网，笔者以民族团结为篇名搜索1979年1月1日至2009年7月5日发表的相关成果，显示1671条篇名中含有“民族团结”的文献，年均55条；而搜索2009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发表的相关成果，显示有2256条文献，年均达322条，其中尚未包括各级各类研究课题的研究报告和相关书籍等材料。上述情况表明，当下中国民族团结和民族团结教育的理论及实践研究正以迅猛的势头发展，也是符合现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需要的一种反映。从上述新中国民族团结教育产生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民族团结教育是在中国共产党及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国各民族人民群众在实施民族团结事业的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懈追求而取得一定成效的实践活动。民族团结教育符合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各民族人民群众要求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切身利益。总结过去是为了美好的未来，要在当下严峻的民族团结形势中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是首要且急迫的任务。

二、新中国民族团结教育的特征

（一）民族团结教育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主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的政治性质、理论来源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当然其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的基本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思想。故马克思主义思想主导了中国社会一切相关领域，民族团结教育也不例外。社会主义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历史表明，没有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或不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抑或歪曲马克思主义思想，民族问题就解决不好或无法解决、或因为民族问题引发社会政治动乱、导致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分裂等惨痛后果，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政治剧变及其国家分裂局势就表明了这一点。因而，当下的中国，对待马克思主义思想，无论在民族团结教育领域、还是在其他领域，我们都必须持有这样的态度：一是信念坚定，笃信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观察、分析和解决民族问题；二是实践求知，基于国际社会许多国家和地区因民族问题而导致纷争乃至战争直至国家分裂的局

^①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刘云山出席并讲话》，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8/24/content-11936939.htm>，2009-08-24。

势，中国能保持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发展、各民族团结和睦共处的局面，得益于党和国家把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中国民族工作的实践，制定了符合中国民族实际状况的民族政策及民族理论，开创出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工作路径；三是探索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不是死的思想、也不是僵化的教条，其核心理论——历史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就说明这一点，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民族工作的实践历程就表明，中国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但又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民族问题方面，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是主导，但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我们党和国家是主体。主导作用不可能代替主体地位，因为主导作用终究是事物发展的外因，而主体地位才是决定事物变化的内因；外因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所以，我们坚信马克思主义、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我们也要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的民族问题只有以这样的思路去研究和对待才能有正确的解决办法。

（二）民族团结教育的对象——针对全体国民

民族团结教育的对象毋庸置疑应该是全体国民。中国民族团结教育的发展历程表明，每个阶段民族团结教育的对象主体并不相同：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前阶段，民族团结教育的主体为中共党员和少数民族干部，主要强调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对民族团结教育对象主体产生了新的认识并有了改变，民族团结教育的主体包括干部与群众，主要是领导干部，并强调对汉族和少数民族都要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当然主要是教育汉族。这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所有国民，但从党和国家政治治理的决策视角和实践状况看，民族团结教育对象主要是“党内、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此理念持续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就当下来看，仍然能感受到民族团结工作及民族团结教育只是在多民族地区开展，而在非多民族地区则少见或不见。在学校教育层面，党和国家的民族教育政策要求要对全国56个民族的青少年学生进行民族团结教育；但从现实角度考察，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或教育内容并没有在全国所有学校课程体系中呈现，实际上也并不是所有学生都接受民族团结教育。这一阶段民族团结教育的主体被区分和切割，主要体现民汉有别的特点。进入21世纪尤其在2009年之后，民族团结教育受到高度关注，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得到加强，以全体国民为对象主体的民族团结教育才真正展开，当然，要在民族团结教育中对全体国民真正做到一视同仁还有一段路要走。

（三）民族团结教育的实践形式——政治教育与文化渲染

从中国民族团结教育历程看民族团结教育的实践形式，基本可分为两种类型，即政治教育形式和文化渲染模式。政治教育形式主要包括民族政策和民族理论的宣讲、民族工作成就的展览、相关口号响唱、标语张贴、墙报壁画展示、民族团结模范事迹报告、民族团结先进表彰大会、民族团结教育月制度、民族团结模范先进单位挂牌，等等；文化渲染模式主要包括民族团结报刊书籍出版、民族团结绘画展览、民族风情音乐会、摄制和放映宣传民族团结内容的电影电视、民族语言广播开通、民族名人事迹展示、民族聚居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制作绚丽多彩的民族团结网页，等等。民族团结教育发展历程也能显示这样一个趋势，即从重政治教育轻文化渲染到重视文化渲染但也不轻视政治教育，做到两者并重，这是新时期民族团结教育取得实效的正确路径。

（四）民族团结教育的政策基础——民族平等与民族区域自治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和相关活动都是以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基础的。如果没有正确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教育是不可能进行、也不可能取得任何成效的。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经明确了民族政策的基点是各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为真正实现各民族平等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民族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明确了

中国有 56 个民族成分并共同构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的认识结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基本属于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并不直接针对民族团结教育，但它们构成了民族团结教育的政策保障基础；80 年代之后，党和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民族团结教育的政策，如 1987 年 8 月国家教委发布的《关于在各级学校注意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加强民族团结教育的通知》，一直到 2010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多项政策制度。这些直接相关民族团结教育政策制度的颁布，均引领和推动了民族团结教育的发展，因为这些政策制度均强调了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性，为民族团结教育指明了方向，对民族团结教育的规范实施作了要求，为民族团结教育的有序和有效推进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障。

当然，并非所有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教育的相关政策制度都是“良策善政”，或者说基于良好愿望出发制定的政策制度并非都是“良策”，即使在其时看来是“良策善政”，在实施后也未必一定能得到“良效善果”。辩证地看，任何一项政策制度能取得“良效”，也可能带来“恶果”，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制度的“良效”而抑制其产生“恶果”，是包括民族工作政策和民族团结教育制度及所有政策制度设计者都要慎重考虑的重要问题。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实践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民族团结教育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团结教育事业，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和措施，有力地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了我国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时至今日，民族团结教育事业达至新的阶段、面临新的问题，需要我们深入研究、积极探索，创造性地提出新的民族团结教育理论视点、开发出新的民族团结教育实施形式和途径。相信中国共产党有这个魄力、全国各族人民群众有这个智慧，同心同德、奋斗拼搏，一定能实现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和谐社会梦想。

责任编辑：刘 欣